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6-015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评价及薪酬情况

（一）2025 年度董事履职、绩效评价及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同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意见与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万元）
1	陈焕雄	董事长	现任	0.00
2	纪安康	副董事长、总裁	现任	0.00
3	陈智展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42.12
4	阎广兴	董事	离任	0.00
5	范勇杰	董事	现任	0.00
6	杨国平	董事	现任	0.00
7	陈楚辉	董事	现任	0.00

8	陶克	独立董事	现任	12.60
9	郑伟	独立董事	现任	12.60
10	蔡蓓琪	独立董事	现任	12.60

注：1、副董事长纪安康先生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任职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2、职工董事陈智展先生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上表为其根据任职岗位领取的薪酬情况。

（二）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评价及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职。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与履职评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考核与履职评价结果领取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万元）
1	纪安康	总裁	现任	117.54
2	崔长海	副总裁	现任	105.60
3	李钢	副总裁	现任	143.92
4	黄国强	副总裁	现任	109.82
5	陈睿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56.94
6	李力	副总裁	现任	47.80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

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薪酬水平，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独立董事的薪酬或津贴方案、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前。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前。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的薪酬或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为12.60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基本薪酬基于行业薪酬水平和岗位职责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及事业部年度绩效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按年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其中，公司对属于“高精尖缺”科技领军人才及其他国内外顶尖稀缺技术人才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实行特殊的薪酬决定机制，其绩效薪酬原则上不完全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挂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部分、

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的部分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实施，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以年度确定的薪酬方案为基础。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3 月 30 日